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国资〔2022〕6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划拨 2022 年实验维持费（第二批）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教辅）单位：

为做好实验维持费的预算和使用管理工作，提高实验维持费使用效率、管理效率，根据学校 2022 年经费预算，经各单位申报，学校复核，将 2022 年实验维持费按一定标准下拨，实施管理重心下移，支持各单位做好实验教学保障工作。

2022 年实验维持费分两批次下拨，第一批已于 2022 年 4 月下拨。现将 2022 年实验维持费（第二批）划拨给各相关单位，请各单位根据实验维持费使用范围，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办理，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计划、合理、有效使用，对

发生的费用应及时报销。维持费须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挪用。从2023年起将把各单位上一年度维持费使用进度与使用绩效作为下一年度维持费下拨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22年实验维持费划拨表（第二批）



附件

2022 年实验维持费划拨表（第二批）

二级学院	划拨维持费（万元）
地资学院	3.5
化工学院	3.2
建工学院	2.8
教科学院	2.4
美术学院	6.3
生科学院	5
物电学院	4.3
信服中心	0.9
新闻学院	0.8
人工智能学院	2.4
公实中心（分析测试中心）	2.7
合计	34.3

说明：

1. 实验维持费使用范围：①购置实验教学所需的一般低值耐用品（工具、量具、器具及简单教具等）；②购置各种实验教学所需的易耗品；③购置实验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实验室卫生用具。

2. 请严格按照计划及所报需购置的耗材在经费范围内使用。

3. 不准挪用、套用、挤占实验室维持费，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